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清亮先生、蔡洪滨先生、白文宪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清亮先生、蔡洪滨先生、白文宪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敏先生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